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行使授予投資者的賣權而可能收購一間關連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及14A.61(1)條作出。

茲提述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關連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授出賣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 (1)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即甲方，本公司一間關連附屬公司)、乙方(包括(i)15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外部投資者，即乙1方至乙15方；及(ii)三名受本公司控制的投資者，即乙16方、乙17方及乙18方)及丙方(包括(i)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丙1方)及浙江天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即丙3方)，兩間為甲方現有股東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天暢控股有限公司(即丙2方)，為甲方現有股東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乙方同意支付總認購價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216,000元，佔甲方經增資擴大後的註冊資本約28.57%)；

- (2) 與增資協議相關，甲方、乙方及丙方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訂立了股東協議，當中載有甲方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甲方的管治架構及賣權；及
- (3) 根據股東協議，各乙方在無需支付任何權利金的情況下，倘(其中包括)甲方或丙1方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明確聲明甲方已放棄合格上市的安排或工作，則有權要求甲方及／或丙1方回購其擁有的甲方股權。賣權可由乙方酌情行使。

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宏觀環境和產業發生重大變化，產品和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嚴重影響原定的合格上市計劃。鑒於上文所述，為保障甲方的長遠穩健發展，經綜合考慮和慎重研究，甲方決定放棄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合格上市的安排，並就乙方行使彼等的賣權以收購其於甲方的全部股權(佔甲方註冊資本合共約28.57%) (「**可能收購事項**」)與乙方溝通。

可能收購事項預計將由丙1方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有關賣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訂約方所同意的完成時間及程序調整除外)，包括向各乙方支付的收購價款為相關乙方已支付的總認購價款的相應部分，加上乙方持有甲方股權期間(自支付總認購價款相關部分當日起至支付收購價款當日止)按總認購價款年化利率8%(單利)計算之利息，減去乙方歷年收取的現金分紅。

於本公佈日期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甲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丙1方、丙2方、丙3方及乙方分別擁有36.43%、25%、10%及28.57%股權。

甲方及丙1方將分別與各乙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實施可能收購事項，屆時丙1方將收購乙方擁有的甲方全部股權，佔甲方註冊資本合共約28.57%。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甲方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分別由丙1方、丙2方及丙3方擁有65%、25%及10%權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可能收購事項的進展情況，倘上述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提供額外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